

四川省年度“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宣传在地质科技与地质找矿工作中做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地质工作者及项目，树立先进地质工作典范，推出地质行业领军人才，激励学习先进，推进地质找矿重大突破战略行动，促进四川省地质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科政〔2024〕9号）、《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和《四川省地质学会章程》，特制定四川省年度“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评选办法。

第二条 “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每年评选一次，授奖为“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两项合计不超过10项。评选经费由学会自有资金支付。学会负责四川省年度“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评选工作的申报、评审、监督等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的申报、推荐、评审、异议处理、授奖等事项。

第四条 “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的评选，主要是奖励

在四川省或是国内地质找矿、地质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工程建设以及社会公益性地质科技事业中代表性项目，以及对项目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的获奖证书，是授予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的荣誉，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的评选，接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候选单位或者候选人所完成“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的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学技术创新性突出：理论、技术、方法难度较大，解决了地质工作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在理论、技术、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地质工作进行再认识、改造或装备提升；总体理论、技术水平或指标达到了国内外先进水平；

二、找矿效果显著：依靠理念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在矿床规模、实际成果或市场需求程度等方面取得重大找矿成果；在科技找矿、节约集约或绿色开发等方面取得宝贵经验，或探索出行之有效的促进找矿工作的运行机制；

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地质科技或地质找矿项目经过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较大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四、推动地质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

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第八条 “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获评项目，应是在规定年度期限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和评价的成果。

第九条 “地质科技进展”奖授予下列各类科技项目

一、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取得能促进地质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经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科技管理、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普及等地质科技基础性工作和解决资源、环境、灾害等问题的社会公益性地质科技事业方面取得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应用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成果，高质量实现地质技术保障取得显著效益，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

第十条 “地质找矿成果”奖授予下列各类找矿项目

一、在实施基础地质调查、油气资源调查、矿产远景调查、地质科技攻关、油气资源勘查、重要固体矿产勘查、老矿山找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项目中，经相关机构或部门认定达大型及以上矿床规模的。

二、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确定列入的重点矿种为石油、天然气、煤、铀、煤层气（包括页岩气）、铁、铜、铝、铅、锌、锰、钒、镍、钴、钨、锡、钼、锑、铂族、金、银、铍、锂、稀土、晶质石墨、菱镁矿、萤石、硼、磷、地下水、地热水等矿种。

第十一条 “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候选项目主要完成

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成果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二条 “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奖获评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奖励委员会（以下称奖励委员会）是“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评选的领导机构。奖励委员会成员由应届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8名。主任委员由省地质学会理事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特聘专家兼任。其职责是：对评选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包括制定、修订奖励办法，批准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的奖励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办）设在本会秘书处，奖励办主任由秘书长兼任。奖励办作为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包括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示结果等。本会监事会对候选成果的申报、合规审核、评审等环节，行使监督职责。

第十五条 奖励办在学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不少于7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和特聘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内容以

及评选情况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七条 凡本会会员单位完成的，符合本办法奖励范围的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均可申报。“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候选项目由下列渠道推荐：

- 一、四川省地质学会会员单位；
- 二、四川省地质学会专业（工作）委员会。

第十八条 “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候选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每个会员单位、专业（工作）委员会每年度推荐候选项目不超过1项。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负责申报候选项目初步审查，并填写初审意见。初审内容包括：申报候选项目是否符合“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奖评选申报范围和条件；提供的资料及附件是否完整、准确、真实。

申报表附件主要内容是：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储量验收报告、评估报告、论文，评价材料以及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条 对于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由主要牵头完成单位填写申报表，其余参与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按照作出贡献的大小排列。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印章，提出推荐意见。

第二十一条 凡是涉及保密类项目，在未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评选。

- 第二十二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候选项目，如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

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第五章 形式审查

第二十三条 “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候选项目的受理和形式审查工作，由奖励办负责。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我协会会员单位，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位）必须为我会会员；

二、推荐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奖励范围和完成年限；

三、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报奖，由主要牵头完成单位填写申报表，其余参与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按照贡献的大小排列，总项目中某个子项目成果先于总项目单独申报，需征得总项目主持单位的同意；

四、项目工作报告、验收报告和技术报告、技术评价证明、效益证明等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五、申报项目需在有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做过成果评价；

六、是否符合当年度“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评选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七、已获得中国地质学会年度“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奖的，不再参与申报。

第二十五条 经形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作为不予受理处理。需补充材料的，由奖励办通知其完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程序如下：

- 一、奖励办对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二、为了保证本奖的公正性、权威性和便于操作，奖励办按专业领域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有效候选材料进行初评；
- 三、专家组评审时，按照评分标准独立打分，通过综合所有专家评分结果并计算平均分确定候选成果的得分排序。

第二十七条 “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奖的推荐、评选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定和鼓励创新原则。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项目有直接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不参加当年评审。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本会网站公示拟奖项目名称及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以向本会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条 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评选项目自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签署真实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经查证，凡属于存在异议的项目，一律不予授奖。

第三十一条 为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在推荐和评审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候选人的候选资格。如在公布

获奖名单后发现虚假情况，将撤销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牌和证书，同时通报所在单位。

第三十二条 公示期间获评项目如有退出评审的请求，需提供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或公函。

第八章 授 奖

第三十三条 奖励办根据专家组的评选结果，在学会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奖励委员会，四川省地质学会发文公告全体会员单位，并向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进行表彰。

第三十四条 “地质科技进展和地质找矿成果”奖颁发证书数量实行限额，每个获评项目颁发证书数为：单位不超过 7 个，人员不超过 10 名。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四川省地质学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四川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地质学会

《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厅字〔2015〕15号)和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川委厅字〔2016〕85号)精神,经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在国家政策许可和省地质学会注册业务范围内,开展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为了规范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推进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促进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服务科技发展、科学决策为目标,以客观中立、开放实用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科技评价中独立第三方作用,促进科技评价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是指由单位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

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四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按照委托方的要求，由四川省地质学会组织专家评议，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以及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做出相应结论或认定。

第二章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主要接受四川省内单位或个人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的委托，也接受在四川境内取得施工资质的省外单位或个人申报科技成果评价的委托。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与开发成果、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大类型进行评价。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实验、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再创新成果。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主要指为社会公益服务，以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加强对基本概念、范畴、判断与推理为目的，对客观事物运动规律进行深入探索得出的基础性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基础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基础科学的进展离不开技术上的新突破，技术开发往往也需要基础理论的修养、创造性思维和创造性实践。因此，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将技术创新和知识创新相结合，具有重大的研究意义。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1.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2.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3.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4.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5.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6.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7.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成果评价原则

第八条 依法评价原则

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四川省地质学会及评价专家三方面。有关各方应当遵循《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遵守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九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1. 独立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四川省地质学会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专家独立地向四川省地质

学会提供评价意见，评价专家提供评价意见时，不受四川省地质学会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2. 客观原则

评价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3. 公正原则

四川省地质学会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要求评价专家杜绝各种干扰，对评价的科技成果做出客观公正的结论。所开展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1. 需采用会议评价的科技成果，由四川省地质学会根据成果的属性在学会专家库中抽选同行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通过召开评审会的形式进行评价；如有需要经过答辩、现场考察、测试才能完成评价的，则由学会组织相应的答辩、现场考察和测试。

2. 不需要通过开会进行评价的，由四川省地质学会在学会专家库中抽选专家，以专家组通讯评价的形式，通过网络审查有关送审资料并做出结论。参与通讯评价的专家必须出具有签名的评价意见。专

家组长在综合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意见初稿，并函询其他专家组成员，修改完善最终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十二条 评价委托方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四川省地质学会按要求提交评价资料，包括纸质文件一份及电子文档。

一、四川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应用技术成果与开发成果

1. 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非计划项目不必提交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

2. 工作报告（必备要件）；

3. 技术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必备要件）；

4. 检测报告和验收证明，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非计划项目不必提交验收证明；

5. 用户应用证明（必备要件）；

6.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7. 查新报告和知识产权证明，查新报告和知识产权报告具有时效性，查新报告原则上必须在评价时间半年内出具，知识产权报告原则上必须在评价时间一年内出具；

8. 专利. 软件. 著作权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9. 真实性承诺书;
10. 四川省地质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1.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结题报告;
2. 计划任务书（自选课题不提供）;
3. 查新报告;
4. 真实性承诺书;
5. 四川省地质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四、软科学研究成果

1. 研究报告;
2.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 真实性承诺书;
6. 四川省地质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使用方、完成者或项目管理部門单位作为委托方提出申请。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四川省地质学会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

价范围的，不得接受委托。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详见科技成果评价流程。

第十六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学会专家库中抽选 7 名以上（含 7 名）单数数量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评价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评价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提请评价专家组通过。

第十七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四川省地质学会和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十八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组建相应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库，按规定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七章 评价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具有以下权利

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学会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一）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二）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三）科技成果涉及重大国家秘密的；

（四）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五）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

价所需材料的；

（六）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二、四川省地质学会有权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评价材料。

三、四川省地质学会有权依法合理收取评价费用。

第二十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具有以下义务：

一、只能在管理部门确定的专业范围内从事评价活动。不得受托和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评价，依法取得有关涉密资质的除外。

二、根据需要评价的技术内容和要求与评价委托方协商，依法订立合同，并按照评价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三、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本机构不能承担的评价工作，可向委托方推荐其他专业评价机构。

四、开展评价工作的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五、应当保证所聘请的评价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六、评价结论不能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资料和数据。

七、对其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八、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不能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九、四川省地质学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关键技术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评价专家

第二十一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专家库优选我省地学领域顶尖专家，针对科技成果进行专业细分，并建立更新、转换和退出机制。参加成果评价的专家，主要从四川省地质学会专家库中抽取，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择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三、具有副高（含副高）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四川省地质学会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四川省

地质学会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二十四条 评价专家对成果评价所需承担的责任:

一、受四川省地质学会委托，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严格自律，不受干扰，公平、公正，不因个人喜好恶意打低分或超高分。

二、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四川省地质学会，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复印、复制、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三、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四、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五、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九章 分类评价指标

第二十五条 应用技术成果与开发成果、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成果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

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评价指标见附件。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评价指标见附件。

四川省地质学会参考评价专家组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确定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总体水平，做出评价结论。

第十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评价报告是四川省地质学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评价报告的格式和要求见附件。

第二十七条 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专家组组长和评价专家的签字，加盖四川省地质学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二十八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得出。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四川省地质学会名称和评价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一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九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四川省地质学会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四川省地质学会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费用额度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评价费用可采取总评价费用包干或仅收取管理费的方式。评价费用由委托方和四川省地质学会协商，在合同中明确。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四川省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四川省地质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